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5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了收购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接到收购人通知，对《收购报告书》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第二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汇源投资/（三）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1、主要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内容是：

汇源投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杭州余杭国叶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00	持有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 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250	60	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3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0.14	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4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771	57.882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合成农药、农用化学品、农药制剂等的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进出口业务
5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100（注）	从事实业投资

注：汇源投资直接持有华辰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62%，通过全资子公司余杭国叶间接持有华辰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38%。

2、第四节收购方式/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内容是：

本次收购前，英特集团的控股股东是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收购完成后，英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第六节后续计划，补充披露内容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号）：全方位实施以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为核心的“凤凰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全面振兴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浙江省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省上市公司累计并购达到 1,000 起、金额达到 4,000 亿元以上。

国贸集团系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成为英特集团控股股东后，是否会存在浙江省国资委主导推动的对英特集团进行的不同国有企业之间的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尚不明确。由于该等事项的不确定性，国贸集团无法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明确是否会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英特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英特集团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因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持或减持英特集团股票之情形，亦不排除未来因行政划转原因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英特集团权益变动之情形”。

4、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一）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内容是：

英特集团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特集团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开展业务。英特药业的经营范围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凭有效《药品经营

许可证》经营)、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医药中间体、玻璃仪器、制药机械及配件、医药包装材料、化学试剂、保健用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百货、消毒用品(不含药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中药研发,会务、会展、信息咨询、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服务,设计制作与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英特集团主要从事境内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英特药业下属企业涉及少量的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国贸集团所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英特集团在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国贸集团所控制的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的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的制造和自产药品的销售。英特药业系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主营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业务,除生产中药饮片外,不从事化学药等其他药品的生产。两者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无交叉、不重叠。

国贸集团所控制的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间体、原料药的出口业务,均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国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收购报告书》对涉及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更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1号)。

除上述补充及更新的内容之外,《收购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请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收购报告书》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